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来建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

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6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2025 年上半年，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积极措施“提质增效重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运行。公司编制的《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 2025 年上半年具体举措实施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以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95,708 股）为 102,094,00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10.47 万元（含税），占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91.52%。

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以现场表决加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